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
规范运作水平，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
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
召开会议的意见。
第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第三条至第六条职责时，上述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均应形成
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
第八条 在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的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
自己和他人牟利。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
日前30日起算）和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独立董事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
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
体原因，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露。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
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
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
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二月